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51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李柏毅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參佰柒拾肆元,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13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4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,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,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,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,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,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,合先敘明。

01 書影本、存款資料、主管機關函文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 02 約、債權移轉文件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7 附表

10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851號

09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李柏毅	自民國 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93859		年 02月 28		十一點七五
	元		日起		